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29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男(代號：B291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由法定代理人乙男（下稱乙男）單獨任監護人。受安置人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因未聽勸告、在大樓附近玩耍，遭乙男持皮帶責打，造成臀部、大腿多處瘀傷，遂由聲請人開案服務，並提供乙男親職教育課程，及多次聯繫乙男以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計畫，然乙男均未配合，且仍以受安置人個人行為問題而多次持工具予以管教，導致受安置人軀幹與臀部成傷。乙男過往常以工作繁忙等因素，未關注受安置人就學接送及日常照顧事宜，更於114年10月13日發生受安置人放學後無人接回而被送至警察局之情事。聲請人評估乙男未能展現具體照顧能力與安全保護意識，恐有礙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與發展權，聲請人業於114年10月16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目前受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

01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
02 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0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
21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1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
22 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年僅7歲，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法定
23 代理人乙男無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顧，復無其他親屬可協助
24 照顧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
25 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6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育蘋